

备案号：222116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7 月 16 日

Q/JLPK

吉林普康农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PK0002S-2018

粥米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PK0002S-2018
备案号	222116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7月17日至2022年07月6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7-01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吉林普康农业有限公司 发布

粥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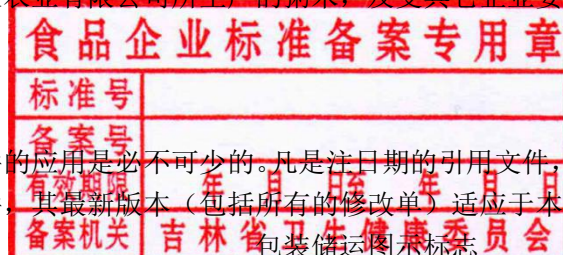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大米为原料，经原料清理、粉碎、筛选、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谷物制品—粥米。本标准适用吉林普康农业有限公司所生产的粥米，及受其它企业委托加工的粥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4	大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和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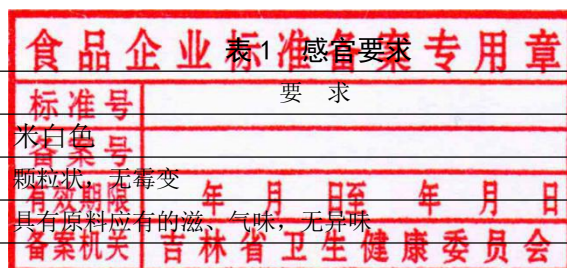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3.1.2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米白色	GB/T 5492
组织形态	颗粒状，无霉变	
滋、气味	具有原料应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5.0	GB 5009.3
杂质，%	≤ 0.2	GB/T 5494

3.4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10.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A，μg/kg	≤ 5.0	GB 5009.96
其它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18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汞（以Hg计），mg/kg	≤ 0.02	GB 5009.17
无机砷（以As计），mg/kg	≤ 0.2	GB 5009.11
铬（以Cr计），mg/kg	≤ 1.0	GB 5009.123

表 4 续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苯并[a]芘, $\mu\text{g}/\text{kg}$	\leq 5.0	GB 5009.27
其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农药残留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甲基毒死蜱, mg/kg	\leq 5*	GB 23200.9
磷化铝, mg/kg	\leq 0.05	GB/T 5009.36
溴甲烷, mg/kg	\leq 5	SN 0649
溴氰菊酯, mg/kg	\leq 0.5	GB 23200.9
艾氏剂, mg/kg	\leq 0.02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leq 0.05	
狄氏剂, mg/kg	\leq 0.02	
六六六, mg/kg	\leq 0.05	
七氯, mg/kg	\leq 0.02	
苄嘧磺隆, mg/kg	\leq 0.05	SN/T 2212
丙草胺, mg/kg	\leq 0.1	GB 23200.24
丙硫克百威, mg/kg	\leq 0.2*	GB/T 20772
稻丰散, mg/kg	\leq 0.05	GB/T 5009.20
稻瘟灵, mg/kg	\leq 1	GB/T 5009.155
敌稗, mg/kg	\leq 2	GB/T 5009.177
敌瘟磷, mg/kg	\leq 0.1	GB/T 20770
丁草胺, mg/kg	\leq 0.5	GB 23200.9
多菌灵, mg/kg	\leq 2	GB/T 20770
氟酰胺, mg/kg	\leq 1	GB 23200.9
禾草敌, mg/kg	\leq 0.1	GB/T 5009.134
甲基嘧啶磷, mg/kg	\leq 1	GB/T 5009.145
甲萘威, mg/kg	\leq 1	GB/T 5009.21
啶硫磷, mg/kg	\leq 0.2*	GB/T 5009.20
马拉硫磷, mg/kg	\leq 0.1	GB 23200.9
杀虫环, mg/kg	\leq 0.2	GB/T 5009.113
沙蚕毒素, mg/kg	\leq 0.2	GB/T 5009.114
杀螟丹, mg/kg	\leq 0.1	GB/T 20770
杀螟硫磷, mg/kg	\leq 1*	GB/T 5009.20
异丙威, mg/kg	\leq 0.2	GB/T 5009.104
*该限量为临时限量。 其它农残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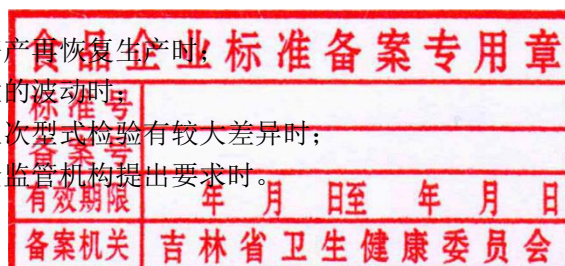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自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批次产品不得少于 50 个独立包装（总重不得少于 50kg），从每批随机抽样 6 个独立包装（总重量不小于 5kg），样品分为 2 份，1 份检验，1 份留样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粥米

配料表（原料）：大米

净含量/规格：260g/袋；500g/袋；1kg/袋；2kg/袋；2.5kg/袋；5kg/袋或按实际包装。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普康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汉阳南街 6 号

联系方式：400-0432-788

生产日期：见包装喷码处

保质期：12 个月

贮存条件：避光、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10122020310360

产品标准代号：Q/JLPK0002S-2018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商品条码、环保标志、微信二维码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478 千焦（kJ）	18%
蛋白质	6.5 克（g）	11%
脂肪	1.3 克（g）	2%
碳水化合物	77.6 克（g）	26%
钠	0 毫克（mg）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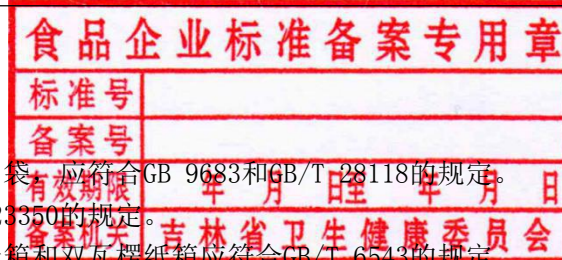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复合膜、袋，应符合GB 9683和GB/T 28118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强烈震荡、挤压、暴晒、雨淋、冰冻；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或挤压。包装箱叠放高度不超过 8 层。

9 贮存

避光、阴凉、干燥处。严禁日晒、雨淋，禁止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物质同库贮存。

9 保质期

真空包装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其它包装产品保质期为 6 个月。